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工程預算書細部設計審查會議紀錄

- (一) 工程採購名稱：知本林道 6K-7K 改善工程
- (二) 審查時間：112 年 2 月 17 日
- (三) 審查地點：本處 C 棟三樓
- (四) 主持人：董召集人世良 紀錄：高育勤
- (五)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六) 審查意見：

◎徐委員弘明：

- 一、在平坦且回填土區是否掛網。
- 二、路面排水坡度請確實標示數值，另請評估擋土牆之斷面是否過量。
- 三、植筋深度雖沒有標準規範，但不同機關或是廠商有其規定，本案植筋 10cm 是否足夠。
- 四、立體菱形網之鍍鋅量請再留意是否有誤。
- 五、請補垂吊索施工之相關安全說明。
- 六、本區全面掛網處均噴植處理，是否合宜。
- 七、截水溝拋填塊石的想法為何。

◎賴委員文基：

- 一、本處崩塌地由破碎岩盤組成，後續仍會崩落，相關的整治規劃需考慮此一現況與後續發展。
- 二、0K+167~0K+260 由於上邊坡坡度甚高，擋土牆 0K+193~0K+221 基礎與岩坡未直接接觸，擋土牆功效不大，建議可改以石籠保護，其間空間作為緩衝空間。
- 三、0K+260~0K+307 上邊坡因蝕溝擴大導致崩塌，掛網加固，增加穩定機會，但本處為蝕溝上緣，已發展成水系，後續排水仍要注意。
- 四、噴植的部分若有生態疑慮可考慮避免。

◎董召集人世良：

- 一、如果取消草溝，改採 L 形溝，會有多少縮減空間？(ans: 50 公分) → 林道可以
- 二、團粒噴植是否需要？種籽取得來源？如果有疑慮是否就取消

◎邱委員欣慰：

- 一、 0K+120 至 0K+200 是否乾脆直接做橋跨越，跨過野溪
(課長回應：最初就是想要這樣做，但是野溪為 NGO 關注重點，所以沒有動)
- 二、掛網區路幅寬度足夠可考量路面往外移，就不用挖坡腳。
- 三、乾砌石溝是否會容易被大水沖掉、箱涵未來是否會被塞住？
- 四、排水溝出水位置設計，能有效排水嗎？
- 五、可參考野聲建議取消噴植工法。

◎張委員蘇能：

- 一、草溝- 建議可以取消改以 L 溝替代，因為 NGO 也有提過不一定需要為了動物做設施植生- 後續栽植改請工作站負責

(七) 結論：

- 一、請設計公司及生態評估人員依各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工程設計內容、核對生態檢核表各項生態友善措施、標註生態保全對象，繪製生態友善措施平面圖等，於本處通知日後 5 日內提送修正後之工程預算書送本處轉請各委員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審查。
- 二、請設計單位確認生態檢核費。